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70號

聲請人 雅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絲螢

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

相對人 佳仕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株容

相對人 若曼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；次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60號民事判決，分別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、94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8年度存字第1126號、108年度存字第1127號提存事件提存，聲請臺中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74360號實施假執行，該假執行亦經相對人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而撤銷執行命令終結。又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業於第二審審理移付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上開提存書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63號訴訟中，移付調解（同院109年

01 度上移調字第1號)成立,核其調解成立內容第7記載,上
02 訴人即相對人佳仕發實業有限公司同意被上訴人即聲請人取
03 回臺中地院108年度存字第1126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(擔保
04 金320,000元),調解筆錄第7項記載,上訴人即相對人若
05 曼莎實業有限公司同意被上訴人即聲請人取回臺中地院108
06 年度存字第1127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(擔保金940,000元)
07 等語,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移調字第1
08 號調解筆錄影本在卷足憑,依首揭規定,本件即符合受擔保
09 利益人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,經記明筆錄之情形,聲請人
10 自得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向本院提存所聲請
11 返還擔保金,無庸聲請本院以裁定准許返還,是本件聲請為
12 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1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